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勤 110 執沒 269 字第

附件：

0068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269 號受刑人王義彰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現金	新臺幣	3600 元	應受發還人即所有權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646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郭景東